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6-2027 年度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472-NNSZ

投标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提交服务时间 (服务期)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6 ~ 2027 年度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	1. 项目服务范围 2026~2027 年度南宁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受理审查或审批的水利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利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以及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工程的安全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替代工程初步设计等专题论证报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主要技术审查的项目范围包括以下几项： （1）项目位于横州市、宾阳县、青秀区、邕宁区行政区域内的； （2）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2.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要满足本次采购需求，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限内全权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工作。本标段服务的技术人员最低配置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具有工程类（或水利类）专业高级职称，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具有工程类或水利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中标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增加配备相关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入服务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相关技术人员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明细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履约过程中，需要调整有关技术人员的，应获得甲方同意并书面向甲方备案，但投入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与质量均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规定的硬性要求。 ▲3. 服务要求 （1）技术审查工作内容。技术审查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审查材料、项目符合性审查、选取技术审查专家、印发会议（勘验）通知、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出具会议纪要及专家修改意见、对审查的报告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移交技术审查成果。涉及重大项目的技术审查，中标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	1 项	服务期 1 年。

		购人进一步压缩技术审查环节的时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全过程“上门服务”。 (2) 技术审查会安排形式及要求。 1) 除特殊情况外，技术审查会原则上采用会审的方式，特殊项目如需函审，中标服务供应商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或者采购人有书面要求的可以函审。对于具有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利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以及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有关专题如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等，应当先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现场踏勘后再召开技术审查会。 2) 中标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相关人员参会。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到会，或者编制单位的编写报告专业人员未请假而无正当理由未到会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应立即终止会议，结束技术审查工作，按照不予通过技术审查处理。 3) 选取的技术审查专家未请假而未到会的，应当取消该专家参与服务本标段的资格。若缺席（不管是否请假）的专家人数已经导致到会专家人数满足不了“ (3) 技术审查专家配置”的要求的，应当立即终止会议，再另行安排会议。 (4)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必须现场拟写出具，会议基本通过但需修改完善的，要求明确修改时限，并由中标服务供应商、与会专家、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不得直接将与会人员的意见作为会议纪要附件。 (5) 技术审查专家配置。应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历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广西水利水电技术评审专家库》或其他省级或者以上级别的现行有效专家库名单中选取技术审查专家(除了采购人根据项目技术审查的性质和要求，明确要求应邀请的专家外)。选取技术审查专家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专业搭配应科学合理，对项目报告编制单位的人员、参与项目相关技术咨询工作以及其它有利害关系的人员需要回避。原则上对于每个项目至少配置 3 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对于简单专题至少配置 3 名专家；对于复杂专题（如区域评估）至少配置 5 名专家。可研、初设（实施方案）等的专家配置应当满足各涉及专业（水文、地质、水工、机电、水保、环保、节能、信息化、概算等）的技术审查需要。 (6) 技术审查时限要求。中标服务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具体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接收审查材料；自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2 个工作日内退回相关材料并出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意见；符合性	
--	--	--	--

	审查通过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验(需要勘验的项目)及召开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未通过的,立即结束审查,现场出具会议纪要;技术审查会基本通过但相关材料仍需修改的,现场出具会议纪要限定修改时限(原则上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专题给10个工作日修改,初步设计等工程设计类给20个工作日修改)。技术审查会后应当于4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结束技术审查工作(不含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修改时间)。对于特殊项目或者特殊的客观原因需要延长技术审查时限的,中标服务供应商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原则上最多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对于因项目原因,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需要延长修改时间(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最多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其他专题最多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的,由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延期,原则上非必要不得延长修改时限。中标服务供应商不得私自延长修改时限,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未按期修改完成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当立即不予通过技术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结束技术审查工作。对于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销审查的,由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撤件,中标服务供应商应按照不予通过技术审查处理。结束技术审查工作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移交所有的技术审查成果相关材料。 (7) 技术审查质量要求。中标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技术审查时限内按照现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水利局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评估机构工作指南》等的要求进行技术审查,在规定的审查时限内,确保审查的报告在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防洪标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南宁市水利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提出具有明确结论的技术审查意见。 (8) 技术审查成果内容。技术审查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材料接收单、项目符合性审查表、专家抽取表、会议(勘验)通知、有关人员请假材料、会议(现场踏勘)签到表、会议(现场踏勘)照片(电子版)、中标服务供应商及相关与会人员的廉政承诺书、评分表、与	
--	---	--

	人员（含专家及评审单位的）的审查意见（要求书面签字）、会议纪要、建设（或编制）单位提交修改稿证明材料、专家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建设单位申请延期修改的证明材料、技术审查意见、延期技术审查文件、技术审查成果移交单等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原件 1 套及电子版。 5. 其它要求 ▲（1）中标服务供应商须遵守廉政的有关规定，禁止吃拿卡要，严禁以审查的名义和影响力操纵设计市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告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有关部门处置。 ▲（2）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撤件、技术审查不通过、技术审查不规范被采购人整改等情形，应当重新开展技术审查。需要重新开展技术审查的，仍按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3）场所及硬件设备要求 投标人投入服务本标段的场所及硬件设备应包括会议室，专用车辆，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技术审查时限内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技术审查工作。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以折扣率 <u>93</u> %的投标报价。			
B分标（2分标）分标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